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

文件

冀发改规〔2017〕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隶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河北的决定》(冀发〔2016〕29号)、《关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指导意见》(冀政字〔2016〕29号)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

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健全技术创新体系,规范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我们对《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冀发改技术[2011]305号)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冀发改技术[2011]305号)同时废止。



2017年4月6日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和《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河北的决定》，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示范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石家庄海关负责指导协调河北省企业技

委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石家庄海关联合发文公布认定结果。自省发展改革委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至公布认定结果时间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石家庄海关,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发展改革委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对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于评价年度的 5 月 31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评价材料主要包括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

(四)评价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评价材料之日起70个工作日内,向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通报评价结果。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五条 对新认定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将分类给予一定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改善研发设施条件,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企业技术中心及其成绩突出工作人员(1-3名),由省发展改革委分别颁发集体和个人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创新能力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技术改造升级等方面,对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与材料审查上报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共同负责。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经核实,将纳入河北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九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应于每年8月30日前,将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

变更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报送的企业变更情况进行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六)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七)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八)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各隶属海关对推荐申请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第1项、第二十一条第五款所列情况进行核查;

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推荐申请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第2项、第二十一条第六款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撤销结果,由省发展改革

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石家庄海关联合发文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二十五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七)项所列原因被撤销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商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石家庄海关后,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省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冀发改技术[2011]30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石家庄海关负责解释。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